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23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2394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394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2394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高雄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高雄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簡章」各1份，惠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2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99175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業已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簡章下載」區(<http://adapt.spec.kh.edu.tw/>)。
- 三、高雄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學校缺額，訂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上開網站；另2類簡章安置缺額已載明於簡章附錄，請自行查閱。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

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